

贵州省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3/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2_c65_553287.htm 根据教育部《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条件（把百考试题高考网加入收藏夹）（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我省公民，可以申请报名：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健康；4.符合上述条件，并符合《贵州省关于外省学生迁入我省报考普通高校资格审查的规定》（黔招委〔2007〕22号）的外省迁入我省户籍考生。（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4.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办法 申请报名的考生，于3月21日至3月31日持本人户籍（含法定监护人户籍）、身份证、学籍证明或学力证明等证件（原件），在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特区）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点办理统考报名手续。报名收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每生交报名考试费130元。经省教育厅备案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宏志班招收的省内其他县（市、区、特区）户籍的考生（必须是省教育厅基教处、民教处备案的2006年当年录取的高中新生），可由就读

学校统一组织在当地报名参加考试，其中少数民族考生按其户籍所在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执行。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在我省定居并持有我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的外国侨民，持有关证件到贵阳市云岩区招生办报名。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到各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办理高考“体兼理”或“体兼文”类别文化考试的报名手续，其报名号仍用体育专业考试的报名号。报考艺术专业的考生参加文化考试报名时，报名号仍用艺术专业考试的报名号。获得艺术专业考试“文考通知”的考生可报考高考“艺兼文”或“艺兼理”的文化考试，未获得艺术专业考试“文考通知”的考生只能报考高考“文史类”或“理工类”考试类别。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真实、准确地按要求输入报名信息，考生报名信息须经考生本人、学校和县（市、区、特区）、市（州、地）招生办校验。各县招生办要对报名考生进行计算机现场摄像。考生准考证在高考前发放。在报名工作中，各级招生办要组织专门人员负责对考生的报名资格、政策照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管理办法。外省迁入我省报名考生或申请政策照顾的考生，在高考报名时，要填写《外省学生迁入我省报考普通高校资格审查表》或《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照顾考生资格审查表》，并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外省迁入我省报考条件 and 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均要在省或当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结果无疑义的，由省招生监察办公室依据审查和公示结果批准享受政策照顾。未经公示者不得享受政策照顾。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要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各市（州、地）招生办要于4月15日前

将考生报名信息盘、《外省学生迁入我省报考普通高校资格
审查表》、《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照顾考生资格审
查表》等相关资料，由审查人和招生办负责人分别签字盖章
后报省招生监察办公室审核。三、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招生
章程是依法治招的重要体现，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
息的主要形式，是公示制度的重要内容，是高校开展招生录
取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各院校要依据国家相关
法规和教育部2009年招生工作规定，实事求是地制订本校招
生章程，不得提出违背国家法规和招生政策规定的特殊要求
。学校法定代表人要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招生章程应真实准确，内容简洁，主要包括高校（
含独立学院）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
本科、专科或高职）、办学类型（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
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专科或高职学校）、招生人
数、录取原则（如调档比例、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学费标准、
学历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发放等。民办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
术学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不得使用模糊文字或隐瞒办学
性质及混淆本、专科层次。章程中相关表述不得使用简称。
招生院校要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阳光高考”
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省教育厅相关部门于4月15日之前
对省内各高校招生章程进行审核，未经审核的招生章程，高
校不得向社会公布，已经审核的招生章程，高校不得擅自更
改。招生院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全国普
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
厅〔2009〕2号）的要求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各院校编制的

招生计划、院校代码、名称和专业代码、名称以及主管部门的代码、名称，必须符合教育部下达的2009年招生院校及专业字典库的要求。在招生工作中，要维护招生计划管理的严肃性。经教育部和省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招生计划，由省招生考试中心在考生填报志愿前，统一向社会公布。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正确使用调整计划，规范使用程序，不得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乱收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